

中國輸出入銀行 108 年身心障礙工員 甄試簡章

受託辦理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

電話：(02)33653666 # 1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 至 17:30

台灣金融研訓院/

中國輸出入銀行 108 年身心障礙工員甄試專區

http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_10802eximbank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公告

中國輸出入銀行 108 年身心障礙工員甄試重要時程表

試別	要 項	時 間	備 註
第一試： 筆試	報名期間	108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10:00 至 108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三)17:00	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「身心障礙工員」， 郵寄報名資格書面 資料	108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三)以前 ※以郵戳為憑	報名請務必於 108 年 6 月 5 日(含)以前 請將畢業證書影本、身心障礙資格證明 文件影本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，中國輸出入 銀行 108 年身心障礙工員甄試專案組 收」，以利資格審查。凡未郵寄、逾期 郵寄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 名，取消應試資格。經資格審查符合 者，方具備應試資格。
	測驗入場通知書 查詢	108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一)10:00	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 及應試注意事項；請自行由網頁列印， 不另行郵寄。
	測驗日期	108 年 6 月 22 日(星期六)	僅設台北考區。
	試題公告	108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一)14:00	請於甄試專區查詢。
	試題疑義申請	108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一)14:00 至 108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二)17:00	請於甄試專區申請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 申請恕不受理。
	測驗結果查詢	108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一)14:00	請於甄試專區查詢，不另行寄發書面通 知。
	測驗結果複查申請	108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一)14:00 至 108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二)17:00	請於甄試專區申請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 申請恕不受理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。
	複查結果寄發	108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五)	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 知。
第二試： 口試	第二試(口試)相關文 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	108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二)10:00	請於甄試專區查詢、下載列印測驗時 間、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；請自行由 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。
	個人資料暨自傳 上傳	108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二)10:00 至 108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三)14:00	「個人資料暨自傳」應於 7 月 24 日(星 期三)14:00 前上傳電子檔，詳細格式 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。
	測驗日期	108 年 7 月 28 日(星期日)	1.僅設台北考區。 2.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 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，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未攜帶身分證 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	甄試結果查詢	108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一)14:00	請於甄試專區查詢，錄取人員移請中國 輸出入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註：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！

壹、報名資格、甄試類組、錄取人數、甄試方式

一、報名資格

(一)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(報考者通過第一試，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「國籍具結書」)。

(二)年齡、性別、兵役：不限。

(三)甄試類組、進用職等、學歷資格條件、筆試科目、錄取人數：

甄試類組 (甄試代碼)	職等	學歷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(註)	正取 (備取)	二試 人數
身心障礙 工員 (O8101)	2	1.學歷：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高中職以上畢業(學位)證書者。 2.領有效期間內之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者。	(1)國文 【選擇題】 (2)基本電腦常識 【選擇題】	1 (4)	12

註 1.上表所列學歷限於第二試前一日(108年7月27日)以前取得。

2.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3.學位(畢業)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4.報考者務必於108年6月5日(含)前將「畢業證書影本、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正反面影本(有效日期須為108年8月5日(含)以後，如註明重新鑑定日期者，須為108年8月5日(含)以後)」之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「10099台北古亭郵政第110信箱，中國輸出入銀行108年身心障礙工員甄試專案組收」，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。以郵戳為憑，凡逾期、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，將取消應試資格。

5.錄取人員經中國輸出入銀行通知進用時，如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已失效，則不予進用。

6.需才地區：台北總行

7.具備參加第二試(口試)資格者，於第二試報到時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，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。

8.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，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甄試方式

本項甄試分兩階段進行：

(一)第一試(筆試)：筆試科目共二科。

(二)第二試(口試)：

- 1.依第一試(筆試)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(口試)，得參加第二試(口試)之名額，請參閱「壹、(三)甄試類組、進用職等、學歷資格條件、筆試科目、錄取人數」之口試名額說明。
- 2.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二)10:00 起參閱本院「中國輸出入銀行 108 年身心障礙工員甄試專區(以下簡稱：甄試專區)」。

貳、報名期間、報名方式、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108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10:00 起至 108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三)17:00 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，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，不另行販售。
- 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，為免網路壅塞，請儘早上網報名。
- (三)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(檔案格式限 jpg、jpeg、gif、png；檔案大小限 1M)；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。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，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。
- (四)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，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。報名期間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，並辦理全額退費(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，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)；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、退還報名費。
- (五)應考人員於測試時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，請於報名時申請「特殊考場」並註明需求，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，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。

三、報名費：

- (一)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00 元整；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試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(http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_10802eximbank/)/訂單查詢/下載列印收據，不另行寄發。
- (二)繳費方式：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，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，將進行退款：
 - 1.線上刷卡：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，繳款期限至 108

年 6 月 5 日(星期三)17:00 止。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，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(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專區/訂單查詢網頁查詢而得)。

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：繳款期限至 108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三)24:00 止。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，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，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。

(1)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，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。

(2)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/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，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
3.臨櫃匯款：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、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，請於 108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三)15:30 前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；請自行填寫電匯單，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：

(1)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(2)解款行：兆豐銀行；分行別：南台北分行

(3)帳號：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。

4.完成報名確認：請於繳費後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「已付款完成」，始完成報名。

(1)採線上刷卡繳款者，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。

(2)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，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，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。

(3)採臨櫃匯款者，請於匯款當日 18: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。

(4)繳費完成報名後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。

參、測驗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攜帶、繳交證件資料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：

(一)測驗日期及時間：**108 年 6 月 22 日(星期六)**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	測驗時間
第一節	科目一	13:30	13:40~14:40
第二節	科目二	15:00	15:10~16:10

(二)測驗地點：集中於**台北考區**舉辦，應考人員請於 108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一)10:00 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，不另行寄送書面通知書。

(三)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；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二、第二試(口試)：

(一)集中於**台北考區**舉辦，應考人可於 108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二)10:00 起至甄試專

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測驗地點。

(二)攜帶證件：第二試當日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入場應試；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(三)具參加第二試(口試)資格之應考人，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：**(請備妥一式三份)**

1.文件資料檢核表(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)。

2.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，含個人資料表、自傳(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)。

3.國籍具結書。(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)

4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5.學歷證明資格：學位(畢業)證書影本，詳參簡章第 2 頁規定。

6.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正反面影本 1 份(有效日期須為 108 年 8 月 5 日(含)以後，如註明重新鑑定日期者，須為 108 年 8 月 5 日(含)以後)。

7.其他相關資料：除應繳驗之必要資格條件證明影本外，如有考取各項金融證照、其他技能檢定等個人優良證明資料，請一併檢附以供口試時參考。(無者免附)。

註：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事後審查，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另錄取人員，經中國輸出入銀行通知進用時，如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已失效，則不予進用。

肆、應試注意事項(詳細規範屆時請詳閱網站及入場通知書說明)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：

(一)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未攜帶前述規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，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。

(二)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核對。

1.測驗時間以鈴(鐘)聲為主。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，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

2.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。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
3.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，於每節測驗開始前 5 分鐘，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，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。

- (三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- (四)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，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作答。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：選擇題：限用 2B 鉛筆劃記。
- (五)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- 1.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，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(帶)。
 - 2.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X或打勾，劃記請粗黑、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3.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污損。
 - 4.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(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)，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。
- (七)測驗期間**嚴禁使用**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，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- (八)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(九)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- 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 - 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- (十)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- 1.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，擅自在答案卡(卷)上書寫者。
 - 2.測驗結束鈴(鐘)響即須停筆，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。
- (十一)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繳卷者，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(卷)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，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(卷)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測驗結束鈴(鐘)

響後，若未繳交答案卡(卷)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繳卷時，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
(十二)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。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8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一)14: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。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，請於 108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一)14:00 至 6 月 25 日(星期二)17: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，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

(十三)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卡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，均認無效；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：

- 1.冒名頂替；
- 2.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；
- 3.互換座位、答案卡或試題；
- 4.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；
- 5.夾帶書籍文件；
- 6.故意不繳交答案卡；
- 7.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；
- 8.電子通訊舞弊行為；
- 9.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、試題；
- 10.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；

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，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，一經發現，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；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。

(十四)其他應試須知：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(十五)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二、第二試(口試)：

(一)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；**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**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
(二)早到者，恕不受理；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**任何理由要求補測**。

(三)有關第二試(口試)之流程、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，應考人可於 108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二)10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。

伍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

一、成績計算(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：

(一)第一試(筆試)成績：

- 1.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。
- 2.筆試二科原始分數相加後平均即為第一試(筆試)成績。
- 3.筆試有一科零分(含缺考)者，不得進入第二試(口試)。
- 4.若第一試(筆試)成績相同者，依序以筆試科目(二)、(一)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。如仍同分，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。

(二)第二試(口試)成績：

滿分以 100 分計；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：

- 1.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等)。
- 2.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(包括聲調、言辭、理解、應變、溝通等)。
- 3.才識(包括專業知識、技術與經驗、問題判斷與分析、志趣、領導等)。
- 4.人格特質(包括價值觀、自信、抗壓、企圖心等)。

(三)甄試總成績計算：

- 1.第一試(筆試)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%。
- 2.第二試(口試)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%。
- 3.第一試(筆試)成績與第二試(口試)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但第二試(口試)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(二)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以第二試(口試)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；若仍為同分者，則再依序筆試科目(二)、(一)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。
- (三)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陸、測驗結果

- 一、第一試(筆試)測驗結果預定 108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一)14:00 起於本院甄試專區開放查詢，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- 二、第二試(口試)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08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二)10:00 起於本院甄試專區公告，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，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- 三、錄取名單預定 108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一)14:00 公告，請應考人員於本院甄試專區查詢。
- 四、測驗結果若有疑義，以答案卡、口試應得正確成績為準，本院得更正。

柒、筆試成績複查

- 一、第一試(筆試)測驗結果評定後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，請於 108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一)14:00 至 108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二)17:00 前至甄試專區/成績複查專區申請，

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申請流程如下：

(一)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，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。

(二)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。

(三)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，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(如：複查一科為 78 元，複查二科為 128 元)，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：

1.信用卡線上刷卡：繳款期限至 108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二)17:00 止，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。

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：繳款期限至 108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二)24:00 止，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院網站。

3.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，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。

(四)應考人逾期繳款，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，並將進行退款；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，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。

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；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
三、未具參加第二試(口試)資格之應考人，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得參加第二試(口試)資格之標準者，即予更正第一試(筆試)測驗成績，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(口試)；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(口試)資格之應考人，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具參加第二試(口試)資格標準者，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(口試)資格，該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
四、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8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五)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。

捌、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

一、正取及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半年內，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視業務需要、工員預算員額空缺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。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進用完竣後，備取人員將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視業務需要及工員預算員額有空缺時，始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半年內有效，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，不得要求分發進用。惟正取、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，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(通知不到者亦同)。正取及備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歸檔保留，並同意中國輸出入銀行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二、錄取人員經中國輸出入銀行通知進用時，如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已失效，則不予進用。

三、錄取人員進用後需先行試用 6 個月，試用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，不合格解職。

四、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資料如下，未提出繳驗者，即撤銷其錄取資格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(二)學位(畢業)證書正本。學位(畢業)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

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

(三)如為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。

(四)其他相關資料：如技能檢定、語文能力測驗證明等相關專業證照、工作經歷證明文件、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(無者免附)。

(五)公立醫院最近3個月內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；未提出檢驗報告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五、依「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」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，凡經錄取分發後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解僱(職)：

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、進用人員。

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八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九)為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。

六、錄取人員為中國輸出入銀行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，分發時不得在其主管單位。

玖、待遇

依據「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」規定支薪：第二職等人員，高中(職)以上畢業者，月薪約新臺幣26,781元，試用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月薪約27,495元；大專院校以上畢業者，月薪約新臺幣28,565元，試用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月薪約29,636元。獎金另計。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為報名「中國輸出入銀行 108 年身心障礙工員甄試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。
- 二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，不得異議；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，以台灣金融研訓院/中國輸出入銀行 108 年身心障礙工員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三、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：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(02)3365-3666 按 1；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～17：30。
- 四、第一試(筆試)或第二試(口試)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